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乡县城排洪闸门应急改造工程（建安及土建）

工程地点：西乡县城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日

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贰万零捌拾贰元伍角陆分（人民币）元

（小写）¥：720082.56 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元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县住建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验，合格后才能覆盖。

18、若本工程施工区域条件无法保证连续施工，则在施工单位完成一段工程施工后需要等待其他条件具备后方能再次施工的，发包方应组织验收该段工程施工。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人工费响应国家最新政策法规文件可做调整）、机械台班、材料价格均在此风险范围内，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约定的风险范围不再调整。

(3) 承包人所有的工程材料，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所有材料进场均须由监理及发包人进行认质后方可使用，未经监理及发包人认质的材料使用均可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并不以结算。如发现承包人有偷工减料等情况，应及时予以处理和补救。如承包人疏忽未发现，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独自承担偷工减料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4) 如执行合同中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暂定价报价，将按不利承包人的方式结算。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不作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设计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28.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29、工程量确认

29.1 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在 10 日内组织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9.2 对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30、工程款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款的 97%；

(2)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 结算审定价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材质证明及检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进行确认是否进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地方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变更项目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 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拦标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不另计取费用。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以发包人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日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期每推迟一天, 违约金 5000 元, 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时, 承包人予以赔偿。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西乡县城排洪闸门应急改造工程(建安及土建)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缺陷责任期限两年,自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负责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缺陷责任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图纸设计的合理年;屋面防水工程为/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两年;
- 3、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 5、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电话、传真、邮件、书面信件等形式以发包人的记录为准)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可以从甲方

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要乙方书面确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3、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